

关于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发放和领取管理的规定

会字〔2019〕第16号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项目专家咨询、讲课等费用支出的管理，秉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避免超标的现象出现，特做出规定如下：

一、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专家咨询费标准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司局级人员 2500~30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或处级及以下人员 1000~2500 元/人·天。

（二）会期半天的按日标准的 60%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日标准的 50%执行。

（三）对于没有技术职称或行政级别的人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含名誉职务）按照 2500~3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按照 1000~2500 元/人·天发放。

二、以信函、邮件等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会议形式的专家咨询费标准的 20~50%执行。

三、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或部级人员，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司局级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

四、讲课费发放参考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规定做适当调整，执行以下标准：

（一）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处级及以下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司局级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或部级人员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二)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发放，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三) 对于没有技术职称或行政级别的人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含名誉职务) 每学时不超过 2000 元，其他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

四、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均为税后标准，在发放时应由负责资金支付的财务部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各部管社会组织发放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据实报销。报销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时，应制作发放登记表，如实填写领取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等必要信息并由领取人本人签名，发放登记表作为原始凭证归入会计档案。

六、同级别社会组织组织的各类活动，一律不得向参加活动人员发放“出场费”或其他类似名义的礼金性报酬。

七、附则

(一) 本规定适用于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二) 本规定未列之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规定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四)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